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制度经济学研究

总第二十七辑(2010年第1期)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黄少安 / 主编

法和经济学：我个人的心路历程

罗纳德·科斯

中国式分权、城市倾向的经济政策与城乡收入差距

马光荣 杨恩艳

地方政府竞争与经济增长：基于市级面板数据的实证检验

赵会玉

信任对技术创新网络模式的支撑性分析——基于主观博弈模型的视角

张伟雪 王蓉

作为人力资本的语言：专业化、组织沟通与语言习得

庞晓波 黄卫挺

语言经济学视角下的中国英语教育成本—收益分析

江桂英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制度经济学研究

总第二十七辑 (2010 年第 1 期)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袁 激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27辑, 2010年. 第1期/黄少安
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58 - 8997 - 2

I. ①制… II. ①黄… III. ①新制度经济学 - 文集
IV. ①F091. 34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7525 号

制度经济学研究

总第二十七辑 (2010 年第 1 期)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6. 25 印张 300000 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8997 - 2 定价: 28.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制度经济学研究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主 编	黄少安
学术委员会	(以汉语拼音为序)
黄少安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中心)
林毅夫	世界银行
茅于軾	中国社会科学院
盛 洪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中心)
史晋川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杨瑞龙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张曙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
张宇燕	中国社会科学院
张维迎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张 军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邹恒甫	武汉大学高级研究中心
编辑部主任	李增刚

目 录

法和经济学：我个人的心路历程	罗纳德·科斯 (1)
中国式分权、城市倾向的经济政策与城乡收入差距	马光荣 杨恩艳 (10)
地方政府竞争与经济增长：基于市级面板 数据的实证检验	赵会玉 (25)
户籍管制、经济增长与地区差距	邓可斌 丁菊红 (44)
行政区竞争与产业极化扩散	刘晓东 (68)
政府竞争过程理论模型：构造及其应用	司增绰 (82)
公司和农户如何选择稳定性契约治理机制 ——一个基于两维度的理论模型	徐忠爱 (105)
集体行动供给公共物品的可能性分析 ——以消防为例	朱宪辰 刘 玥 关宏宇 (121)
股改方案设计、对价与非流通股东价值判断研究 ——以广东省上市公司为例	李庆峰 (139)

信任对技术创新网络模式的支撑性分析

——基于主观博弈模型的视角 张祎雪 王 蓉 (157)

作为人力资本的语言：专业化、组织沟通与

语言习得 庞晓波 黄卫挺 (171)

语言经济学视角下的中国英语教育成本—收益分析 江桂英 (184)

为什么市场价格是离散的？

——基于消费者搜寻理论的综述 韩 松 (195)

企业规模研究的新方法：基于分布规律的视角 方明月 (209)

交易费用的含义及测度：研究综述和展望 笪凤媛 张卫东 (225)

语言经济学在中国的发展

——2009（首届）中国语言经济学论坛综述 刘国辉 张卫国 (242)

后记 (249)

CONTENTS

Law and Economics: A Personal Journey	Ronald Coase (1)
The Chinese Style of Decentralization, Urban-Biased Economic Policy and Urban-Rural Disparity	Ma Guangrong Yang Enyan (10)
Local Government Competition and China's Economic Growth—An Empirical Research Based on City-level Panel Data	Zhao Huiyu (25)
Household Registration, Economy Growth and Income Disparity	Deng Kebin Ding Juhong (44)
The Competitiveness of Administrative Regions and the Consider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Industries	Liu Xiaodong (68)
Theoretic Model of Government Competition Process: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Si Zengchuo (82)
How to Select the Contractual Stability Governance Mechanism for Corporation and Peasant Households: A Theoretical Model Based on Two Dimensions	Xu Zhongai (105)
The Analysis about the Possibility of Collective Action Supplying Public Goods—Fire-fighting as the Case	Zhu Xianchen Liu Yue Guan Hongyu (121)
The Design of Stock Segmentation Reform Plan, Consideration and the Value Evaluation of Non-tradable Share: Based on Listed Corporations in Guangdong Province	Li Qingfeng (139)

Analysis on Support of Trust to the Modes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Networks——Based on Subjective Game Model View	Zhang Yixue Wang Rong (157)
Language as Human Capital: Labor Specialization,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Language Acquisition	Pang Xiaobo Huang Weiting (171)
Cost-Benefit Analysis of China's English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nguage Economics	Jiang Guiying (184)
Why Is The Market Price Dispersion? ——Review on Consumer Search Theory	Han Song (195)
A New Approach to Studying Firm Size: From Perspective of Distribution Law	Fang Mingyue (209)
The Concept of Transaction Costs and Its Measurement: Literatures Review and Prospect	Da Fengyuan Zhang Weidong (225)
The Development on Economics of Language in China	Liu Guohui Zhang Weiguo (242)
Postscript	(249)

法和经济学：我个人的心路历程^{*}

罗纳德·科斯^{**}

我很高兴能够参加法学院的百年庆典，这其中有多方面的原因。不过，对我来说，做这场科斯讲座的确是非常奇妙的经历。毕竟，我做的是科斯讲座。由于这个讲座系列的公开目的是为了表达对罗纳德·科斯的敬意，至少部分是这样，我处在这个位置就显得更加不安。我们可以纪念我们的父母，但是纪念我们自己还没有先例。实际上，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这完全没有必要。正如亚当·斯密所说的，正常看，我们对任何人的关心都不会超过自爱的程度。由于我决定演讲的主题是“法和经济学”，我将不可避免地大量关注我对这个主题的贡献以及我如何提出了“法和经济学”，我处在这个位置就甚至更加不安了。恐怕所有这些让我想起了《杨柳风轻》（The Wind in the Willows）中的那只癞蛤蟆（Mr. Toad）。因此，当系主任要我做这场讲座的时候，癞蛤蟆的记忆让我犹豫不决。但是，当系主任让我们做点事情的时候，最后很少有人会拒绝或不愿意做。这样，我就坐在了这里做这场讲座。

系主任列韦默（Levmore）还告诉我，我应该做的是让同学们——特别是一年级的新同学——熟悉法学院所开设的一门课程的主要问题。很自然，我选择了“法和经济学”。我精心准备了这场讲座，好让法学院的学生感兴趣。事实上，我所讲的大部分内容实际上是个人自传，因为当我还是一名学生和年轻讲师时以及后来所作的工作表明了学生在—门学科的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其他人可能也会听到这场演讲，但这不是一场公开演讲。我把所有听众都看作学生。我的演讲的目的就是引导学生、启发学生、鼓励学生。我的演讲的自传性质还有另一个好处。那就是，它可以让我描述导致这个新学科——法和经济学——出现以及影响其发展的各个事件之间的奇妙联系。

在给出我关于“法和经济学”的看法时，你们应该记住，我不是律师，也不是法和经济学教授，而只是经济学教授。我所拥有的法律知识来自

* 该文是罗纳德·科斯教授于2003年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百年庆典举行的科斯讲座（Coase Lecture）上的演讲。本文的发表得到了科斯本人的许可。

2010年将迎来科斯教授100岁生日，我们发表该文以此庆祝。

** 罗纳德·科斯（Ronald Coase），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荣休教授，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1929 ~ 1931 年间我在伦敦经济学院上大学时为获得商学学士学位而学的课程。作为课程的一部分，我学习了商法和产业法。我无法记起我所学的全部课程内容，但是我记得这些课程包括企业法、雇主和雇员法（那时称作主仆法）、与贸易协会有关的法律、工人补偿法，还有其他一些我无法记起的法律。我对这些课程的案例讨论非常感兴趣，我研读了法律报告，并且向回追踪引用的法律条款，发现许多法条建立的最初案例与这些法条经常运用的案例大相径庭。法院位于斯特兰德大街（the Strand），离伦敦经济学院有几百码远，我去那里追踪他们的诉讼活动，并且非常钦佩法律顾问们的敏锐智慧和行动能力。我还熟悉了几起非常重要的美国案例。我记得读了古德哈特（Goodhart）关于帕尔斯格拉夫案件（the palsgraf case）的论文。在那个案件中，一位帮助乘客登火车的铁路警卫撞击到了乘客手臂上的背包，而这个背包中有焰火（那位警卫并不知道）。结果，发生了爆炸，冲击波扩散到了很大范围、很大距离，伤到了一名妇女，然后这名妇女状告铁路。美国法院的判决与英国法院的判决完全相反，有点类似于史密斯诉伦敦和西南铁路公司案（*Smith V. London and Southwestern Railway*）。我对这些讨论非常感兴趣，在准备这场演讲时，我又查阅了重印古德哈特论文的著作。当翻到那一页时，我注意到脚注中的注释是里兰德诉弗莱彻（*Rylands v. Fletcher*）。就好像是看到了一位有特殊关系的老朋友的名字，但是完全忘记了其特征。

事实是，我对法律课程的兴趣超过了所有其他课程。考虑到其他课程的特征，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比如说会计课。老师告诉我们折旧或者库存原料的成本计算或者商誉价值决定（这个非常有弹性）的各种不同但都可以接受的方式。所有这些会导致不同利润数据的程序好像从来没有困扰过会计师们。对一名安然的会计师来说，它是一门完美的课程。我还学习了心理学，包括产业心理学，在那门课中，老师告诉了我们对于芝加哥西部电力公司霍索恩工厂的一项研究，研究了工人的动机以及关注他们感受的必要性。我还修了非常有用的统计学和其他一些课程，比如企业管理，其内容我现在一点也不记得了。在这个阶段，法律课最让我感兴趣，我想，如果没有其他干扰的话，那确实是我最终成为律师的好机会。但是，确实有了干扰。在这里，我的故事表明，对学生来说所处的学校很重要，学校必须有优秀的老师，还必须有优秀的学生团队。在我的故事中，干扰我的因素是伦敦经济学院在 1930 年任命阿诺德·普兰特（Arnold Plant）为商业教授。普兰特此前是南非开普敦大学的商业教授。

我在伦敦经济学院第二学年快结束的时候，参加了普兰特教授的研讨会，这大约是在我修完商学学士课程前五个月。那是一个新的起点。他告诉我们，定价机制如何控制产量、产权的重要性、竞争体制的机理以及政府管制通常是被设计出来保护特殊利益的。这是全新的材料，并且对我来说完全

是新的。那时，普兰特是个社会主义者，他在伦敦经济学院期间从未开设经济学的课程。但是，普兰特不是理论家，其观点虽然有用、经得起推敲，但不是非常精确。我跟我的朋友和同学罗纳德·富勒（Ronald Fowler）讨论普兰特的观点，也和伦敦经济学院的其他经济学家讨论，其中我记得有阿巴·勒纳（Abba Lerner）、维克托·艾德尔伯格（Victor Edelberg）和韦拉·史密斯（她在与普林斯顿的弗里德利希·鲁茨（Friedrich Lutz）结婚后成为韦拉·鲁茨）。我没有上过任何经济学的课程，是我与同学们的这些讨论加上他们引导我进行的阅读，让我成为了一名经济学家。然而，在这段时期，我仍然更可能成为一名律师，而不是成为一名经济学家。正如所发生的，我还在上中学（就像这里所说的高中）的时候，就通过了伦敦大学一年级的课程考试。结果，由于在授予学位之前需要在大学待三年，我在获得学位之前就还需要在伦敦经济学院再待一年。我决定将这多出来的一年用于研究产业法。然而，作为普兰特影响的结果，第二年我毫无悬念地拿到了伦敦大学厄内斯特·卡塞尔旅行奖学金。那时，我已经开始对产业为什么会以不同的方式组织起来这个问题感兴趣，并且我决定到美国研究这个问题，在普兰特的指导下进行研究，在伦敦经济学院再待一年的要求多少就得到了部分解释。

我可以选择任何国家。我选择了来美国，是因为我确信这样的事实，即研究企业管理和产业组织的文献绝大多数是美国的。对这个问题我能够给你们一个解释是由于这样的事实，我与我的朋友和同学罗纳德·富勒通信，他保留了我的许多信件以及他回信的手稿。当时我在美国的目标就是找到对产业以不同方式组织起来的解释——即我后来提出的纵向一体化和横向一体化问题。我还有另一个问题。普兰特反对政府协调生产的计划——价格体系将会完成所有必需的协调。然而，在他关于企业管理的演讲中，他认为管理是协调企业所使用的不同生产要素的工作。如何统一这些不同的观点呢？为什么价格体系不能够使企业不是必需的呢？在我的研究中，我得益于获得的是商学学位而不是经济学学位。带着所有这些问题，我们逐渐熟悉了真实世界的商业运行。结果就是，当我去美国的时候，我没有将大部分时间花费在拜访美国大学的经济学家们。事实上，在给富勒的一封信中，我提到了学术就是“胡说八道（bilge）”的观点。我所作的就是拜访工厂企业，与企业主讨论困扰我的问题。我能够这样做是由于我的商学学士训练。在1932年夏天的时候，我得到了问题的答案——为什么有些操作是在企业内通过管理来协调，有些是市场交易的结果。答案就是，价格机制或运用市场不是免费的。你需要发现交易对象、谈判、签订合同、监督实施等等。这都需要花费代价。是这些成本——即后来所说的交易成本——与在企业内完成同样操作需要的成本之间的比较决定了选择哪种方式。所有这些都很简单，但是此前没有被发现，主要是由于企业的存在被认为是想当然的。交易费用概念的明确

引入在分析经济体系的运行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在法和经济学中也起了重要的作用。但这是多年后发生的。

从美国回国之后，我被任命为敦提经济与商业学院（the Dundee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Commerce）的助理讲师，无疑这是阿诺德·普兰特推荐的结果。1932年10月，我开始在敦提工作。在给富勒的一封信中，我描述了在“商业单位组织”课中第一次课讲的内容。它是“企业的性质”一文观点。在给富勒的信中，我写道“由于它是这门课的新方法（我认为），我对自己相当满意。我可以说，它是完全由我提出来的”。正如我在斯德哥尔摩的演讲所说的，“那时我21岁，阳光灿烂”。

1934年，当我还在敦提的时候，我完成了“企业的性质”一文的初稿。我在进入伦敦经济学院经济系之后，于1936年进行了修改，并且于1937年发表在《经济学》（*Economica*）杂志上。这篇文章是如何被前辈们接受的，我认为相当有教育意义。在论文发表的当天，在去吃午饭的路上，两位商学教授——其中一位是普兰特——就论文发表向我表示祝贺，但是此后就再也没有提及这篇论文。一位金融学教授——其名字我就不说了——带点讽刺地说，这篇文章是闭门造车，他的意思是说，这只是毫无实际意义的学术练习而已。莱昂内尔·罗宾斯（Lionel Robbins）——我所在经济学系的头——从来没有提到过这篇文章，哈耶克（Hayek）也从来没有提到过，虽然我跟他们二位的关系相当不错。我的前辈们没有意识到这篇论文的价值，在范围更加广泛的学术活动中，这篇论文也没有得到任何支持。有一些脚注提到了“企业的性质”，但是这篇论文的思想从来没有被引用过。我得到的唯一支持来自我的同时代人，特别是罗纳德·富勒和邓肯·布莱克（Duncan Black），他们曾经是我在敦提时的同事。如果这个故事有什么一般意义的话，那就是新思想最可能来自年轻人，而且他们是最可能认识到这些思想价值的人。像普兰特这样的教授可能会让你去做，在早期的时候给你提供最基本的支持，但是一旦你做完了，事实上与同辈人的交流才更重要。同学之间的交流才是科学发现的大熔炉。

现在我转到“社会成本问题”，故事完全不同，但是得到的经验教训大体相同。当我于1935年被任命为伦敦经济学院的助理讲师时，我的上课任务包括开设公共部门经济学。很快我发现，在英国这门课人们知之甚少，我开始了一系列对水、煤气、电力、邮政和广播的历史研究，以找到事实究竟如何。1950年，拙著《英国广播：垄断研究》出版。在这部著作中，我解释了英国广播是如何成为公共垄断部门的，并且对证明其正当性的理由提出了质疑。我在1948年访问美国的目的是为了找到商业广播体系是如何运行的。接着，我在1951年移民到美国，开始了一项研究计划，我称之为“广播的政治经济学”，以英国、美国和加拿大的经验为基础。研究一直没

有完成，不过我完成了一篇论文“联邦通讯委员会”，这篇文章以某种非常奇特的方式导向了现代法和经济学研究的主题。然而，这件事情发生是由于《芝加哥大学法律评论》中一名学生的笔记。因此，这名学生笔记在导致法和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出现的众多事件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有些人说我最早提出了采用价格机制决定无线电频段使用的观点，这是错误的。这个观点最早是由雷奥·海泽尔（Leo Herzl）提出来的，他是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的学生，这个观点发表在1950年法律评论的学生笔记上，解决了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CC）将要使用的彩色电视系统的选择。他说：“一种更具争论性的观点是完全放弃政府政令管制，替代市场……FCC将会在一定时间内把频道租给出价最高的竞拍者”。我读了这篇论文，但是在开始的时候我没有被说服。毕竟存在定义产权和确保这些产权得到尊重的问题。但是，之后不久，时任FCC首席经济学家的达拉斯·史密斯（Dallas Smythe）对雷奥·海泽尔的论文做出了回应。他的观点是如此脆弱不堪，使得我得出结论雷奥·海泽尔是正确的，于是我在写作拙文“联邦通讯委员会”的时候，采用了海泽尔的观点。那么，雷奥·海泽尔是从哪里得出其观点的呢？它来自雷奥·海泽尔在1944年或1945年读到的阿巴·勒纳的著作《控制的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Control*）。阿巴·勒纳当然是伦敦经济学院的学生之一，我是跟着他学习的经济学，并且在其著作中的前言中，他承认了阿诺德·普兰特的影响。然而，阿巴·勒纳是一个社会主义者，他认为，社会主义体制就像经济理论所描述的以不断再生产出最优结果的方式运行，主要是模仿市场，但并非总是如此。我记得，他去莫斯科劝说托洛茨基（Trotsky），其他条件不变，如果设定价格等于边际成本，那么社会主义国家将运行顺利。

确信无线电频段的运用将由价格机制来决定，与其他商品和服务价格决定的方式相同，我在1958~1959年完成了“联邦通讯委员会”的论文，那时我在斯坦福大学的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在无线电案例中，一个站点发出的信号将会干扰或减弱其他站点的信号接收是一个现实的问题，这引导我去查找那时经济学家解决这类问题的通常方法，这是由英国经济学家庇古（Pigou）发展出来的方法。他提到了私人产品和社会产品的不同，并希望限制这些损害其他人的活动。他提议通过税收方式来解决这类问题，但是同样的结果通过其他方式也能够实现。我不同意庇古的方法。我们处理了相互性问题。对一个生产者产生的损害的禁止不可避免地会伤害到他。问题是避免更大的伤害。我通过考察英国的司法案例斯特奇斯诉布里奇曼（*Sturges V. Bridgman*）阐明了这个问题的本质。在这个案例中，糖果店机器的工作干扰了相邻的医生。医生在法院上赢得了这个案件。我指出，尽管毫无疑问是机器造成了对医生的伤害，但是限制糖果商使用的生产方法会损害其利

益。我用一些假想的数据表明了这个观点。我说，如果糖果商能够补偿医生在别处开业所造成的额外成本的话，医生将会放弃其权利。我假定这个是 200 美元。糖果商支付给医生的补偿将最多到其改变生产方法会给他带来的额外成本（我假定为 100 美元）为止。如果数字如此，那么医生将不会接受低于 200 美元，那么糖果商支付给医生让其放弃权利的补偿不会超过 100 美元。但是，考虑一下如果糖果商赢得了案件的情形。如果糖果商能够获得超过 100 美元的补偿，那么他就愿意放弃其权利；医生就会最多支付 200 美元给糖果商让其这样做。结果就是，糖果商放弃了其权利。这个例子表明，法律判决不影响资源使用的方式。正如我所写到的“权利界定是市场交易最重要的前提，但最终结果（最大化产品的价值）与司法判决无关”。

我在写 FCC 论文的时候，阿巴·勒纳访问了斯坦福大学的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他问我正在做什么。我告诉他我的观点，即资源运用的方式与所有权的司法判决无关。他很快就明白并同意了这个观点。大卫·莱德勒（David Laidler）在为《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写的关于阿巴·勒纳的论文中写道，勒纳深受我的观点的影响，并将这种观点运用于他感兴趣的领域。

勒纳和我能够如此容易达成一致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这可以归因于詹姆斯·布坎南（James Buchanan）在其著作《成本和选择》（Cost and Choice）中所称的“伦敦传统”，一种以威克斯蒂德（Wicksteed）《政治经济学常识》（Commonsense of Political Economy）为基础的“机会成本”概念观点，而这本书是莱昂内尔·罗宾斯（Lionel Robbins）推荐我们在伦敦经济学院都要读的。布坎南曾引用我在 1938 年发表的一篇论文中的一段话，作为对伦敦经济学院立场特别清楚的表述。“做某件事情的成本包含没有做这项决定可能得到的收益。当某人说某项特定行动的过程不值得时，这仅仅意味着他偏好其他过程——个人的收益，无论金钱的还是非金钱的并不重要，大于他不这样做能够得到的收益。这种特定的成本概念好像是解决商业问题的方法中唯一有用的，因为它将注意集中在了对商人开放的所有行动过程。如果他从所有对他开放的行动过程中选择使其利润最大化的那一个，成本将是唯一被包含在内的。包含成本和最大化利润完全是表达同一现象的两种方式。”很容易看出，为什么我采用这种观点用我分析问题的方式分析了斯特奇斯诉布里奇曼案。这也表明，在你学习有用思想的学校学习的重要性。

然而，尽管芝加哥大学的经济系在全世界是最好的，然而那个系的经济学家并没有意识到我处理问题的这种方式的价值。他们反对我处理斯特奇斯诉布里奇曼案中分析的那一段话，并且希望我在关于 FCC 的论文中删掉这段话。然而，我持有我的立场，并且在论文发表时保留了这段话。

我从来没有真正理解他们对我观点的反对意见是什么。我觉得（但我

不太确定)，芝加哥经济学家认为，如果你拥有了做某事的权利，你做该事要支付的成本就低于你不拥有这项权利的时候，并且将要不得不购买它。在这个例子中，你必须支付如果你拥有这项权利就不必要支付的成本，你可以出售这项权利，因此你自己运用这项权利的成本就是别人在市场上购买这项权利的支出。不论你是否拥有这项权利，成本是相同的。这个结果当然依赖于不考虑交易成本，但是这在价格理论中是经常的。

我的 FCC 的论文发表后几个月，尽管有错误，我受斯蒂格勒（Stigler）的邀请给产业组织研讨会提交一篇论文。我接受了邀请，但条件是我能够讨论我的错误。研讨会被安排在阿隆·迪莱克特（Aaron Director）的家中举行，大约 20 位芝加哥大学的经济学家参加，有阿隆·迪莱克特、乔治·斯蒂格勒、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等等。对那次研讨会发生的事情我只有非常朦胧的印象。讨论是热烈的、严肃的，持续了大约两个小时，米尔顿·弗里德曼最为活跃。在研讨会结束的时候，与会者已经达成了一致：我是对的。对参加者或者相当比例的参加者的影响，当然也包括对乔治·斯蒂格勒的影响，是巨大的。张五常（Steven Cheung）在为《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写的关于我的词条中写道，根据当时在场的麦金（McGee）的说法，“当参加讨论者非常震惊地离开阿隆·迪莱克特家时，他们彼此低语，他们见证了知识史上伟大的一刻”。我没有同样的感觉。我不明白为什么 $2 + 2 = 4$ 这样的等式表述应该被看作 $E = MC^2$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我对讨论没有清晰的回忆。我好像记得转折点是哈伯格（Harberger）说，“如果你不能够表明边际成本表变化，他就总是对的”。斯蒂格勒在其《一个不受管制的经济学家的回忆录》中写到了这次讨论，但是我认为不完全准确。讨论前后投票的故事完全是虚构的，尽管我不怀疑确实存在投票，投票也正如他所描述的那样发生过。他关于我如何争辩的记述并没有让我认为是正确的——那完全不是我的风格。然而，他提到我运用了乱走的牲畜破坏了邻居家的庄稼的例子无疑是准确的。我猜想，我在阿隆·迪莱克特家的观点与我在“社会成本问题”一文前几页中的内容是几乎一样的。在那次研讨会之后，我被要求写下我的观点，并发表在《法和经济学杂志》上。这就是“社会成本问题”一文是如何写成的。在那篇论文中，我没有将我自己局限在那次会议上说过的内容。我参考英国几起非常麻烦的案例表明了问题的实质。我表明，困扰芝加哥经济学家的结论与零交易成本的假定有关，尽管在事实上这些交易成本很可能非常高。我讨论了产权的界定问题。我以对庇古广为经济学家所引用的观点的讨论结束全文，并且表明它们是错误的。这篇论文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它在创立“法和经济学”的现代学科上起了重要作用。它被引证的次数远远超过了现代经济学文献中的任何一篇论文。然而，这些关注中的大部分与我在那篇论文中的观点无关，而主要与

所谓“科斯定理”的东西相关。这是由乔治·斯蒂格勒发明的术语，他写道：“在完全竞争的情况下，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相等”。库特（Cooter）的重新表述更接近人们在说到科斯定理时通常想到的内容：“只要交易成本为零，从效率视角看，法律权利的最初配置无关紧要”。

我从未热心于斯蒂格勒的“科斯定理”。我不喜欢完全竞争的概念，也不喜欢零交易成本的假定。作出这些假定就是对根本不存在的世界的讨论，也就是对不可能存在的世界的讨论。当然，在提出一个观点时，简化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这要做得有意义。在讨论步枪打出的子弹轨迹时，忽略重力的影响无疑是有道理的，但是如果假定重力不起作用，那就意味着你不可能有子弹、步枪或其他东西。

回首过去，如果我在 FCC 的论文中没有受到所学法律课程的影响、没有受到伦敦经济学院的影响，没有讨论过斯特奇斯诉布里奇曼案，也许会更好。我很可能已经将自己局限在我对最近讨论的山洞问题的观点上：“一个新发现的山洞是属于发现它的人、山洞入口所在的土地主人还是拥有山洞地表的那个人，无疑这依赖于财产法，但是法律很少规定为获得山洞使用权必须签订契约的那个人。山洞是用于储存银行账簿、储存天然气还是用于种蘑菇，不依赖于财产法的规定，但是银行、天然气公司或蘑菇种植者为了能够使用这个山洞而必须支付得最多。”这个方法得出了我在分析斯特奇斯诉布里奇曼案中得出的同样观点，但是没有包括颠覆芝加哥经济学家观点的关于斯特奇斯诉布里奇曼案的那类观点。另一方面，方法的改变将意味着没有阿隆·迪莱克特家中的研讨会、没有“社会成本问题”的论文，也很可能没有“法和经济学”这个新学科。另外，已经讨论的就好像真的一样，是“社会成本问题”关注了“企业的性质”。如果没有这些话，我就不可能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也就不会有这样的光辉时刻，也就没有所谓的“科斯讲座”。

但是，“上帝以神秘的方式运转，他对发生的事情也惊诧不已”，“法和经济学”出现了、繁荣了，特别是在理查德·波斯纳（Richard Posner）的《法律的经济分析》（Economic Analysis to Law）的推动之下。

许多律师学习了足够的经济学，对法和经济学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运用经济学概念（比如机会成本、需求弹性等等）有助于表述法律问题，这一价值是非常明显的。这一工作有坚实的立足点，并且将会一直继续和发展。对于法和经济学的另一半，即法律体系对经济体系功能和运行的影响，就不能够这样说，尽管已经就没有良好运转的法律体系就不可能有高效率的经济体系这种观点达成了广泛一致。人们对此缺乏兴趣的一个原因在于，经济学已经成为理论驱动的学科，完成大量经验工作的需要没有被经济学家接受，当然更不会做。这是一个不好的原因。对于不是律师的人学习法律体系是如

何运行的相当困难，因为其有大量的学说和术语。因此，我认为研究法律体系如何影响经济体系是法学教授应该承担的一项任务，当然不是所有的法学教授都应承担这项任务，只要其中的一部分就可以了。我不认为这背离了教育年轻一代的主要任务。商业律师（有很多）是做交易者。他们使交易成为可能。尽管这点对他们的顾客通常不可能，然而他们降低了交易成本。我建议研究计划应该在学生的帮助下深入到这个签约过程实际上如何进行的问题上。许多年之前，里奇（Kitch）教授——那时在这所法学院——在学生的帮助下，对芝加哥的出租车管制进行了研究。最终的成果是发表在《法和经济学杂志》上的一篇相当好的研究。已经证明，学生是最好的调研者。我认为，要运用年轻一代的创造力和热情，这项工作才能够完成。他们在这样做的时候，是对他们非常好的训练。而我们其他人则从蓬勃发展的法和经济学中获益。

李增刚 译